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

94.06.0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24.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0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03.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8.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8.臺教師(一)字第1030023065號函同意備查
105.4.20.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07.25.臺教師(二)字第1050101591號函同意備查
105.12.14.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2.14.臺教師(二)字第10600196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校內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及辦理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分為「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為「師培學系」，指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之學系與分組)及「並行學系」(經教育部核定同時有「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

第三條 各並行學系之入學新生得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甄選為師資生，甄選通過後，始得自第二學年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逾期未辦理申請手續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辦理申請手續前，辦理休學者，即喪失申請資格，復學後，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教育部 98 學年度(含)前核定招生名額外之外加名額學生及本校各並行學系所招收之轉系生及二、三年級轉學生皆為非師資生。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僑生及各並行學系招收之轉系生、轉學生為非師資生。

自 100 學年度起，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學生，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專案提報教育部申請核給師資生名額，通過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並行學系申請甄選師資生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各學系審核。其所須繳交資料、相關表件、審核標準及申請日期由各並行學系自訂，其中審核標準應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申請手續辦妥後，尚未甄選、核定公告前得請求撤銷申請，惟撤銷後不得復提申請；經甄選通過核定公告為師資生者，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因故核准轉系、休、退學或經其家長同意申請放棄資格時，即喪失師資生資格，並得由該系於第二學年開學前一週內自公告之該系備取生中簽核依

序遞補。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若師資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第二次遞補，其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如下：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或投票同意。

申請門檻：學業成績佔全班非師資生前 3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之並行學系非師資生。

申請時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公告申請，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經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師資生遇申請人數或遞補不足額時，所餘缺額得於同一學年度其他相同類科之並行學系間流用，其名額之分配，得另行召開師資生名額審查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

審查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審查會之組織及任務等，另訂要點規範之。

各類科師資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第八條 各並行學系師資生經審核後須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彙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

第九條 師資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辦理，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

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類群)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及抵免。

師資生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學系依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之。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師資生於修業期間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免另外繳納學分費；未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第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辦理休學或轉入本校其他相同類科師培學系，仍具師資生資格。

原本校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師資生轉入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即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如於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內招收之轉系及轉

學生，轉入可依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生缺額不移出，由本校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遞補。

第十二條 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得放棄其資格，惟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否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認定，並以非師資生資格審核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註銷其師資生資格，不得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同所屬學系輔導學生轉修習非師資生課程。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